

华泰财险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附加免除安监证明条款（2022 版）

总则

本附加保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附加于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在主险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施工现场从事建筑施工及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经保险人判定属于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的，在保险索赔时保险金申请人不需要提供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安全生产事故证明材料。